

# 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---

## 关于继续做好 2022 年“双减” 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局属各挂牌督导责任区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关于《关于继续将“双减”督导作为 2022 年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赣教督导办函〔2022〕7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持续从监督角度推进“双减”政策落深落细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和局属各挂牌督导责任区要把“双减”督导

工作继续作为 2022 年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，及时总结“双减”督导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，每季度末至少报送 1 篇。

二、各县区和局属各挂牌督导责任区要继续把“双减”督导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的重点内容，责任督学每月至少到校督导一次，要针对自己发现和上级转办的“双减”问题线索进行核实，及时反馈并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，对整改不力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三、请各县区结合实际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 2022 年“双减”督导工作方案，明确督查内容、时间和成果形式，并于 3 月 25 日前将方案、11 月 12 日前将督导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办。（联系人：胡莹；联系电话：0791-83986481；邮箱：ncjydd@126.com。）

附件：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关于《关于继续将“双减”督导作为 2022 年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

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8 日